哲學系碩博士班東方哲學組
招生、教學計劃
(97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(89年4月24日)通過
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(90年3月19日)修正通過
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(90年6月18日)修正通過
九十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(90年10月22日)修正通過
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(92年10月13日)修正通過
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(94年5月2日)修正通過
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(96年2月26日)修正通過
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(96年6月25日)修正通過
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(97年4月14日)修正通過
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(100年6月13日)修正通過

1、 招生

(1) 碩士生依東西方分組招生, 以具有哲學研究能力為取才標準, 故以大學部課程中之基本學科為考試內容。命題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。東方哲學組考試科目如下：

1.中國哲學史
2.邏輯及知識論
3.形上學及倫理學
4.中文哲學閱讀能力測驗
5.專業英文:英文哲學閱讀能力測驗
筆試科目第4、5科成績以50%計算。

(2) 博士生招生時以具有東方哲學專業研究素養為取才標準, 考試方式如下：

A. 筆試：1.中國哲學史，100分，加重100%。
2.知識論、倫理學、形上學, 各100分。

B.口試：依本所招生委員會規定辦理。

C.審查：(含碩士論文或代表著作與博士論文研究計劃)

以上 A. B. C.三項之計分比例由本所招生委員會決定之。

2、 學生入學後第二學年須經由指導教授之指導, 選定論文題目, 於規定修業期限內至少修畢以下學分數。

(1) 碩士班：30學分(不含碩士論文)(原部定24學分), 其中須包含：

(1) 必修科目：8學分

1.研究指導(M課號／半年／2學分／2小時), 碩一必修。
2.儒家哲學研究(M課號／半年／3學分／3小時)。
3.道家哲學研究(M課號／半年／3學分／3小時)。
4.佛家哲學研究(M課號／半年／3學分／3小時)。

以上2、3、4號課程任選2科修習。

以上2、3、4號課程每一年至少開二門。

5.第二外語：選修英文以外之一種外語課程達12學分(符合抵免規定者可抵免), 或通過本校免修甄試。語文課之學分不計入所要求之30學分之內。

(2) 必選科目：

修習本系開設之有關東方哲學課程12學分(含)以上, 但在本系已修習課程, 不得重覆選修。

(3) 選修科目：M字頭課程至少8學分。

(2) 博士班：24學分(不含博士論文), 其中包含：

(1) 必修科目：6學分

1.研究指導(M課號／半年／2學分／2小時)，博一必修。本系碩士班畢業生已修本課程者可以免修，但不得減免學分總數之要求。
2.東方哲學問題討論(D課號／全年／上、下各2學分／2小時)。
3.第二外語：同碩士班之要求。

(2) 必選科目:8學分
1.有關儒家專題或專家、專書之課程(M或D課號)。
2.有關道家專題或專家、專書之課程(M或D課號)。
3.有關佛家專題或專家、專書之課程(M或D課號)。
以上三家任選二家修習。每一家各必選4學分，但在本系已修習課程，不得重覆選修。

(3) 選修科目：
必須選修本系開設之M字頭以上課程或經由指導教授核定與撰寫論文直接相關之外系所M字頭以上課程至少達10學分以上。

(3) 非哲學系所畢業之學生，必須修過以下六門學科中之三門(或經由該門授課教師之認可通過)，所補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：
1.邏輯
2.知識論
3.形上學
4.倫理學
5.中國哲學史
6.西洋哲學史

三、有關學位考試之規定：

(1) 碩士學位：
論文口試：論文定稿須於口試前四星期送達系辦。口試採公開方式進行。

(2) 博士學位：分為資格考試與論文口試二部份
(1) 資格考試：入學一年後始得申請考試，考試每學期定期舉辦一次，未通過之科目，可再考一次，第二次未通過即應退學。
考試科目如下:
1.東方哲學史專題(詳細內容另訂)
2.東方哲學專書(詳細內容另訂)
(2) 論文口試:
1.論文大綱審核:
a. 資格考試通過後即可提出論文大綱審核。
b. 開始撰寫論文之前，學生應擬暫定大綱，向特別組成之委員會報告，聽取委員之意見，做為撰寫之參考。
2.論文口試:
a. 論文大綱審核通過一年後，始得申請論文口試。
b. 論文定稿須於口試前六星期送達系辦公室。論文口試委員盡量包含大綱審查委員在內。口試前論文公開展示二週;口試採公開方式進行。

附件二:

研究所課程, 分為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二類。

	修課對象	課　　程	學年	學分	備註
1	博必修	研究指導	半	2	M課號, 本所碩士班畢業生已修本課程者可以免修。
2	博必修	東方哲學問題討論	全	4	D課號
3	博必修	第二外語(英文以外)		12	可抵免或通過免修甄試者免修。
4	博必選	有關儒家專題或專家、專書之課程		4	M或D課號, 但在本系所已修習課程, 不得重覆選修。 三家選二家修習, 每一家至少修習4學分。
5	博必選	有關道家專題或專家、專書之課程		4	
6	博必選	有關佛家專題或專家、專書之課程		4	
7	博選修	M字頭以上課程或經由指導教授核定與撰寫論文直接相關之外系所M字頭以上課程		10	
1	碩必修	研究指導	半	2	M課號
2	碩必修	儒家哲學研究	半	3	M課號 三科選二科修習。
3	碩必修	道家哲學研究	半	3	
4	碩必修	佛家哲學研究	半	3	
5	碩必修	第二外國語(英文以外)		12	可抵免或通過免修甄試者免修。
6	碩必選	本所開設之有關東方哲學課程		12	M課號以上, 但在本系所已修習課程, 不得重覆選修。
7	碩選修	專		8	M課號以上

※研究指導、儒家哲學研究、道家哲學研究、佛家哲學研究全年課程將於101學度

起停開, 學生得以同名半年課程替代, 但須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。